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城区中心养护站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YLWZC20204009-CX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城区中心养护站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 118 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LWZC20204009-CX
2. 项目名称：城区中心养护站工程监理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7096.8 元
5. 最高限价：与采购预算一致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城区中心养护站工程监理服务	1 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城区中心养护站工程监理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始至所有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4. 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满足《广西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的《培训合格证》证书。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年12月10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 118 号）

3. 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本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不办理邮寄，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购买；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

1.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 08 时 00 分至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 118 号）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 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 118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14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

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6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gxyunlong.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岑溪市北环大道 299 号

联系方式：曾强，0774-82228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 118 号

联系方式：姚国铭、卢思颖 0774-82194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国铭、卢思颖

电话：0774-8219456/0774-7288399

4. 监督部门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纪检监察室

电话：0774-8519752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如允许分包，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如下： 具体内容：_____。 具体金额：_____。 具体比例：_____。
12.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有效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满足《广西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要求的《培训合格证》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供应商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月份的财务报告（不足 1 月的，无须提供）。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p>

	<p>处理)</p> <p>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联合体竞标时，除第7项只须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外，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实施及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人员配置清单（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类似业绩表（格式自拟）（如有）</p> <p>11.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2.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3	<p>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15.2	<p>竞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p>

	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1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4.3	<p>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注：由项目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定以下其中一种）：</p> <p><input type="checkbox"/>磋商地点在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时：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或现场监督人员的见证下开启首次响应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磋商地点在代理机构时：在磋商小组的见证下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首次响应文件。</p>
25.1.1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5.2.1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6.1	<p>磋商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如磋商过程中某供应商不在场的情形，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证件，非法定代表人还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对于提交材料不全或无效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注：本人有效证件可为本人身份证原件、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p>
26.2	<p>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30.1	<p>履约保证金金额：<u>成交金额的5%</u>。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05 1201 0110 5039 515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p>(4) 若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则成交供应商应在履约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递交《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p>
31.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证明材料。
34.1	<p>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u>成交供应商</u>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4.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u>服务类</u>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u>伍仟元整（¥5000.00）。</u></p> <p>3. 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260 0159 946</p>
35.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联系电话：0774-8219456，通讯地址：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 118 号。</p> <p>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

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计算，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

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 7.1 条的规定。

7.3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3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磋商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磋商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9.3 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退领响应文件。

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开启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5.1 资格审查

25.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条“资格审查”，其中信用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 符合性审查

25.2.1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5条“符合性审查”，其中商务条款评审和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2.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2.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6.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6.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须知正文第26.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最后报价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须知正文第26.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

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7.5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7.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 25.2.4 条的规定修正。

27.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

27.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7.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8.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7.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0.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1.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无。

33. 适用法律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4. 其它内容

34.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询问、质疑和投诉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5.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5.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附件 1：

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项目（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大写）¥_____（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p>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已经指明不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7.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01	城区中心养护站工程监理服务	1	项	<p>一、项目概述</p> <p>岑溪市公路养护中心城区中心养护站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市区玉梧大道和思湖路交叉口东北方，用地面积 2375.2 平方米。</p> <p>1、本项目为办公楼，总建筑面积:3453.00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525.16 平方米。</p> <p>2、建筑层数、高度：地上 7 层，一层 3.4 米，二至六层为 3.2 米，七层为 3.4 米，建筑高度为 23.250 米。</p> <p>3、主要功能：办公</p> <p>4、建筑结构形式：框架结构，抗震类别为丙类。抗震设防烈度为六度，主体结构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p> <p>5、本工程按建筑防火分类为多层办公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p> <p>6、建筑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小型公共建筑。</p> <p>7、设计范围：岑溪公路养护中心养护站工程的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相关专业的内容。二次设计包括：所有绿化、场地无障碍设计等。</p> <p>二、监理基本要求</p> <p>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p> <p>三、监理服务范围</p> <p>岑溪公路养护中心养护站工程项目的地下基础工程、地面以上主体工程、墙体砌筑工程、排水管安装工程、内墙批灰工程、外墙装修工程、场地绿化的施工监理以及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的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发包人交、竣工验收和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p> <p>四、监理服务原则</p> <p>1. 监理工作应按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及协调相关单位。关系原则进行。监理单位要制定本监理工程的监理规划报业主批准后实施。</p> <p>2. 监理单位应根据自身的经验及专业的角度向业主提供可行性咨询意见，为保证高效优质地完成设计任务，监理单位应站在国家和业主的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咨询服务。</p> <p>3. 本项目有严格的保密要求。在整个监理服务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或保密协议。</p> <p>五、监理服务目标</p> <p>与相应签订的合同一致。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合同文件的要求，在合同工期内，严格监督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p>

			<p>科学合理的对所管辖的标段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合同事项等实施监督管理；工程竣工验收项目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等级；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不出现责任安全生产事故。</p> <p>六、发包方式：总价承包</p> <p>七、监理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p> <p>1.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p> <p>2. 进度要求：要保证监理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且监理工程的各个分项、各个阶段建设按照预定的计划有序地进行。</p> <p>3. 服务工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八、监理人员的要求</p> <p>1.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p> <p>①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p> <p>②信誉要求：无停业处罚记录。</p> <p>③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监理公司应建立项目监理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全程监理工作。本服务项目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具备所从事监理业务的专业技术和类似系统经验，并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p> <p>2. 人员配备</p> <p>该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要求总监 1 人，监理工程师 1 人，安全员 1 人，驻地监理不少于 2 人，并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标准为甲方提供监理服务，参与项目实施过程监督管理及技术讨论会。监理人员的确定和变更，须事先经采购人同意，且监理人员必须奉公守法，具有高度责任心。</p> <p>九、监理服务费</p> <p>监理服务费实行总价包干使用。费用不随工程量的更变及工期的变动而调整。</p> <p>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诉讼。</p> <p>十一、现场勘查</p> <p>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考察费用）</p>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采购预算价	77096.8 元		
设最高限价	77096.8 元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服务需求及要求”。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本项目要求监理总监每月驻场不少于 15 天， 专职监理员在施工期间均须驻场。
三、供应商的资信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定成交的标准”。
▲四、商务条款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始至所有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监理服务费分三次期付 第一期：工程施工完成一半以后(以承包人计量为准)，支付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40%。 第二期：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以后(以承包人计量为准)，支付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40%。 第三期：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监理服务费。
报价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2. 竞标报价应考虑该项目最终投资造价不论增减，监理服务费都不再进行调整，并按时完全该项目全部监理服务内容。 3. 竞标报价应考虑合理的加时和加班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情况造成施工工期延长都不增加监理费(工程停工超过 3 个月的，由发包人、监理人办理好暂停现场监理工作的书面通知)，同时监理人不得向工程承包人索取监理报酬。 4. 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说明	本项目无进口产品；无核心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一）磋商小组成立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3. 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开启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4. 资格审查

4.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符合性审查

5.1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响应文件首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7 条和第 7.9 条（2）的情形的；
- 12)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13)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6)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

5.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5.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磋商

6.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10.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2.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13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最后报价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13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7.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8.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19.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0.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5.4条的规定修正。

21.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

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

2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3.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五）比较与评价

2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7.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8. 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磋商报价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20分

			<p>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p> <p>(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p> <p>(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20 分</u>。</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20 分</u></p>	
2	技术分	项目实施方 案分	<p>一档: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且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二档: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描述了监理工作范围及监理目标、监理组织机构、监理工作制度及廉洁自律措施，得 20 分。</p> <p>三档:在第二档的基础上，提供了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投资控制的工作任务与方法、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工作任务与方法、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对本工程监理重点和难点的进行了分析，提出了针对性的监理保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得 30 分。</p>	30 分
		服务方案分	<p>一档：能提供质保事项、电话支持、运行机制，提供本地化服务、问题处理等方面内容服务响应体系的，得 6 分。</p> <p>二档：在第一档的基础上，有服务计划、团队管理、承诺突发问题处理等方面内容的服务响应体系等内容综合考虑的，得 10 分。</p> <p>三档：在第二档的基础上，成交后进场后在项目部设立人脸+指纹</p>	14 分

			打卡机落实监理人员到场情况，打卡信息直连建设单位电脑的，得14分。	
		人员配置分	<p>(1)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5分；</p> <p>(2)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5分；</p> <p>(3) 拟投入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5分；</p> <p>(4) 拟投入监理员、安全员中，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5分，满分5分；</p> <p>注：须提供以上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资格证书（含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及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内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20分
3	商务分	供应商资信证书分	<p>(1)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覆盖范围包含监理服务，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监理服务，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 职业健康安全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6分
		项目业绩分	<p>2017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同类服务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高10分。</p> <p>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0分
		总得分=1+2+3		

（六）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2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16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七）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

30.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以联合体形式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 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偏离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时 间和条件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具体 响应	响应/偏 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 同 书

合同签订地： []

甲 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邮 编： []

乙 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邮 编： []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城区中心养护站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协议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监理的工程（“本工程”或“工程”）概况如下：

- 1.1 工程名称： []。
- 1.2 任务书文号： []。（如有）
- 1.3 工程地点： []。
- 1.4 工程规模： []。
- 1.5 总投资： []。

第二条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除另有约定外，效力顺序依次递减）：

- 2.1 本合同协议书。
- 2.2 监理竞争性磋商文件。
- 2.3 监理竞争性磋商成交供应商竞标文件。
- 2.4 本合同《专用条件》。
- 2.5 本合同《标准条件》。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乙方同意按照上述文件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三条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第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标准条件》

第一章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律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另有约定外，有如下含义：

1.1 “工程”：甲方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1.2 “甲方”：工程业主、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1.3 “乙方”：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持续具备相应监理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1.4 “监理机构”：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1.5 “总监理工程师”：经甲方同意，乙方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监理职责的全权负责人。

1.6 “第三方”：除甲方、乙方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如：设计、施工、物资供应商）。

1.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1.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①甲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另行书面协议增加并补充纳入本合同的工作内容；②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乙方自己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的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10 “日”：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1 “月”：根据农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法律包括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三条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中文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二章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甲方有权选定工程设计单位、承建商等第三方，并与其订立合同。

第五条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六条甲方应当明确工程项目的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联系。负责人的确定，以《专用条件》约定为准。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第七条在乙方的协助下，甲方负责工程建设相关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甲方亦可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乙方承担。

第八条当甲方发现乙方监理人员不依约履行监理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至终止、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十条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甲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出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等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工程已选定的相关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等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为监理工作需要，甲方将为乙方提供如下协助：

13.1 获取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的名录。

13.2 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三章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乙方的责任期即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监理职责的期限。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导致责任期超过约定的期限，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责任期。

第十五条责任期内，乙方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履行各项监理义务。如果由于乙方的过错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十六条乙方应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乙方调换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在内的监理人员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同意。

第十七条乙方应向甲方报送监理规划。责任期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第十八条责任期内，乙方应认真、勤勉工作，为甲方提供高水平的专业咨询意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乙方在甲方委托的监理范围内，享有以下一项或多项权利：

19.1 对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具有向甲方的建议权。

19.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通信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单位或承建商更正。

19.3 对工程施工的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可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将导致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同意。

19.4 根据甲方委托，对工程建设的第三方的组织协调工作具有主持权，但对影响工期或增加费用的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取得甲方认可。

19.5 具有对设计、施工进度检查、监督权。报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在工程施工中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紧急情况下，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自行发出停工令，但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19.6 具有对工程上使用的设备、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构配件等，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和返工。

19.7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具有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和否定权。

第二十条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乙方应谨慎、小心地使用该等设施 and 物品，避免损坏。在监理工作完成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应将该等设施 and 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第二十一条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送工程监理资料，协助甲方办理工程决算。

第二十二条在委托的监理范围内，当甲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甲方和第三方的争议由行政主管部门、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审理和仲裁时，乙方应当依法提供事实材料并履行作证义务。

第二十三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任何工作成果及其他资料。

第四章 监理费用

第二十四条如《专用条件》另有约定，甲方可在乙方实施监理业务之前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第二十五条监理费用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费用，该等费用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有关计算方法和约定的时间、数额计算并支付。该等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就本合同项下监理工作，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该等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七条因乙方监理不力导致第三方违反法律法规或与甲方间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要求或完工（交图、交货等）时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任一监理工作，否则乙方应当按照监理费用最终结算金额的[]%支付违约金；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乙方应审查工程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工程结算书，如存在下列情况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9.1 如经甲方审计机构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查，工程量审减额为送审总额[]%（含）至[]%的，则甲方有权在监理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中扣除同等比例款项作为乙方违约金。

29.2 如审减额超过总额[]%（含）以上的，则甲方有权在监理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中扣除双倍比例款项作为乙方违约金。

第三十条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监理义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要求其改正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15 日内乙方仍未改正或经整改仍未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监理费用最终结算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三十一条根据本条约定标准计算违约金时，如无最终结算金额依据，则违约金按合同预算总价计算。

第三十二条如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上述款项的扣除不免除乙方其他违约责任。若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有责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的，依据附件 1“监理单位违规考核等级表”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不可抗力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五条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第七章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由于甲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产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乙方并应得到附加工作的费用。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有关解决方案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同意前述方案不当然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仅承担设计阶段监理业务的，在甲方批准执行设计后，乙方监理责任期届满。乙方同时承担施工阶段监理业务的，办理完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手续、且承建商和甲方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后，乙方监理责任期届满。乙方同时承担工程保修期间的监理业务的，至保修期结束、甲方与承建商结算完毕工程保修金后，乙方监理责任期届满。

第三十九条 除依照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或法定事由解除本合同外，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当提前[]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解除协议。解除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因单方解除本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责任方应负责赔偿。

第八章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四十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一条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九章权利归属及保密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监理成果（包括乙方为工程而编制的监理文件等）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十三条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与工程有关的一切资料、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第四十四条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监理工作或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四十五条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工程第三方（包括设计人、承包商等）的信息、资料，乙方应承担本章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四十六条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十七条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年内持续有效。

第十章其它

第四十八条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调，由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九条乙方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应尽力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便甲方得到更好的经济效益。

第五十条乙方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工程利害关系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不得参与和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利益冲突或可能冲突的任何活动。否则，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五十一条任何一方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第五十二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则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件：[]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件：[]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专用条件》

本专用条件系对标准条件中有关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进行约定和规范。

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是指：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第一条适用法律及监理依据

- 1.1 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1.2 主管单位及甲方相关文件。
- 1.3 相关的工程合同文件。

第二条设计阶段乙方监理工作内容

- 2.1 协助甲方核实设计单位的资质。
- 2.2 派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初步设计（或一阶段设计）会审会议。
- 2.3 派员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设计交底会议，或受甲方委托组织设计单位、承建商及有关单位在开工前进行施工设计的会审、技术交底工作；编写《会审纪要》文稿报送甲方。
- 2.4 []。
- 2.5 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施工阶段乙方监理工作内容

- 3.1 协助甲方核实承建商等第三方的资质。
- 3.2 核实承建商投入工程项目的技术装备情况。
- 3.3 审查承建商的开工报告，核实甲方与承建商开工前基建程序所需的各种批准文件及手续，征得甲方同意后，发布开工令。
- 3.4 审查承建商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技术措施，向承建商提出修改意见，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增加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
- 3.5 受甲方委托组织设备、光缆材料等工地现场开箱检查，提供检查报告。依据甲方认同的相关采购合同，审查承建商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明，必要时要求承建商按质监部门指定的检验单位对质量进行再试验，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用于工程。
- 3.6 督促承建商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设计图纸和与甲方间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检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重要环节及隐蔽工程的施工质量并会同甲方验收签证。
- 3.7 检查承建商的工程进度计划实施情况，审核月度、季度报表，并提出意见。
- 3.8 根据工程进度及质量情况，会同甲方签发付款凭证。
- 3.9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乙方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对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要求承建商整改或停工，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在工程量或施工进度完成 50%时，乙方应当接到承建商项目负责人填写的请款书后 3 日内审核工程进度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乙方审核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承建商立即整改。经审核符合要求或整改合格的，总监理工程师方可签署请款书。

3.10 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作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3.11 征得甲方同意后，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3.12 办理审定甲方（有关签证）决定更改、增减工程内容、数量事宜，审理承建商申报的有关工程更改的请求，及负责工程相关费用结算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13 审查工程结算的工程量；编写工程结算固定资产清单表并在验收前（或验收期间）加盖乙方公章，提供甲方复核。

3.14 督促承建商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按工程档案要求（清单另提供）清点汇总工程档案资料送交甲方。

3.15 协助甲方组织政府质监部门、设计单位和承建商及相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签署由承建商提出的全部工程的竣工报告。安排验收前交工检查、并提供检查情况，按甲方确定时间，协助甲方组织工程相关单位验收，提交《验收报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会议），按时组织工程移交。

3.16 负责跟踪工程试运行，提交《试运行报告》。

3.17 []。

3.18 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保修阶段乙方监理工作内容

4.1 对保修期内的工程使用及质量问题予以监督检查。

4.2 发现工程质量问题时，督促承建商尽快履行保修义务。

4.3 就保修期内的工程重大质量问题或工程缺陷问题，要求承建商提出处理方案，配合甲方共同审批后，监督实施处理，并检查实施情况。

4.4 []。

4.5 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乙方基本监理职责

除承担上述各阶段的监理职责外，任一阶段的监理工作中，乙方均应同时承担下述监理职责：

5.1 制定现场工程监理工作制度，填写监理日记及大事记。定期召开监理例会，通报监理情况及工程的有关事宜。

5.2 报送监理规划。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5.3 受甲方委托协调工程中设计单位、承建商及工程所涉其他第三方之间的关系、工程现场出现的与工程有关的工作，对工程所涉设计、承建等合同出现的纠纷和索赔事项提出处理建议或意见。

5.4 受甲方委托负责设计文件（包括修正设计及修正概预算）、交工文件、监理文件、资产确认资料等工程资料的收集及整理，并在工程验收前将收集齐全的档案资料移交到甲方工程管理部门。

5.5 受甲方委托接收承建商、设计单位提交的、符合甲方归档要求的全套设计文件及施工交工文件各两份，用于工程归档。

5.6 []。

5.7 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开展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外部条件

6.1 甲方负责完成工程开工的前期条件，并将已持有的以下资料的副本提供给乙方：

- (1) 工程资料。
- (2) 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图纸。

6.2 工程初期，甲方应提供下述资料的副本给乙方：

- (1) 已持有的相关的工程合同。
- (2) 工程中有关生产厂家、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资料。
- (3) 其他应由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在乙方提出合理要求且经甲方同意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给予提供。

6.3 施工阶段甲方应负责以下工作，并及时将有关资料的副本提供给乙方：

- (1) 选择或委托工程设计单位、承建商以及各专业工程分包商，并签订工程设计、承包等合同。
- (2) 用书面形式通知工程相关第三方，明确乙方在工程建设监理过程的责权。
- (3) 就应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按项目施工总计划委托材料设备供应商和订购材料设备。
- (4) 根据承包合同等文件履行作为工程业主的其他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部门申请供水、供电、消防、煤气、公共天线、防雷、防止白蚁等专业报装工作。
- (5) 施工完成后，组织办理工程验收、结算、审计等工作。

第七条 甲方应在 []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出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八条 甲方确定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为 []。乙方向甲方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 []。

第九条监理费用总价

本条所称的监理费用总价是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以及其他税费等。就正常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费用，甲方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金额，向乙方支付：

9.1 正常监理工作费用的支付

(1) 双方同意监理费用的计算方法为：人民币[]元（大写[]整）。

(2) 支付方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支付。

9.2 附加工作、额外工作监理费用的支付

9.2.1 附加工作监理费用的支付

[]。

9.2.2 额外工作监理费用的支付

[]。

9.2.3 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监理费用的支付，由乙方出具相关证明资料和计算清单，经甲方签章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在甲乙双方最终结算时一次结清。

9.3 为保证乙方按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将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实施单项考核，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9.4 发票

9.4.1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9.4.2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 9.4.1 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 9.4.1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9.5 监理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9.5 本《专用条件》未明确事宜，按上述《标准条件》的约定处理。

第十条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

31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

甲方：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乙方：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